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831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蔡榮德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,987元,及其中11,268元, 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7 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 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2年1月3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 -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,帳款尚餘12,987元,及 其中本金11,268元未按期繳付,选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 關證物,狀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三、另 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
- 01 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02 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- 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5 中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